

東吳大學請假公告

暑期班 陳立書 老師 因颱風之故請假乙次

請假日期：107年7月11日

授課班級	科目名稱	上課時間/地點	補課方式或代課教師
暑期班	英語演講(上)	7月11日 123節 5414	停課乙次

註冊課務組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1 日

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資訊，
7/10暑修報名至16:00止。

若7/11正常上班，開放臨櫃辦理報名；
若7/11停止上班，延至7/12開放報名。
臨櫃辦理報名至19:00截止

臨櫃報名流程：

- 註冊課務組領取表單→
- 所屬學系簽章→
- 開課單位簽章→
- 註冊課務組檢核選課單→
- 會計室審核→
- 出納組繳費→
- 交回選課單至註冊課務組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

107年 7月 10日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

更新時間：2018/07/10 10:11:01

歷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訊息

資料來源：各縣市政府

民眾洽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各地方政府連絡一覽表

區域	縣市名稱	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情形
北部地區	基隆市	今天下午04:00起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
	臺北市	今天下午04:00起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
	新北市	今天下午04:00起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。

教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因瑪莉亞颱風來襲，公告 106 學年度暑修報名相關因應作法。

說明：

因瑪莉亞颱風來襲，原訂 107 年 7 月 10 日(週二 AM9:00-PM19:00)之 106 學年度暑修現場報名活動，將依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，若 7 月 10 日停班停課一天，則該報名順延至 7 月 11 日(週三)同一時段及地點報名。若 7 月 10 日仍有上班，則請同學儘早於上午進行報名事宜。同學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註課組李秀貞小姐(28819471-6033)。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暑期開班報名須知

◎本須知依據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之◎

壹、報名

一、日期：107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2:00~晚上 7:00。(逾時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（專案開班申請、外校學生審核、深耕英文審核、語言中心審核、檢核選課單、會計核定費用、出納繳費及繳回選課單）、五樓各教室（學系及開課單位）。

三、資格：

本校生	1. 須經開課暨所屬學系主任簽章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暑修。 2.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。
外校生	1. 外校學生報名本校暑期班課程，請攜帶 <u>原校教務處</u> 出具之 <u>校際選課同意函</u> ，至暑修報名會場領取外校生選課單，依外校生暑修報名流程辦理。 2. 修讀會計系課程： (1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會計系課程每班最多只限五名外校生。 (2) 報名時請攜帶歷年成績單證明。
備註	修讀會計系「會計學（一）下」課程者，必須符合上學期 60 分（含）以上或曾修下學期達 40 分（含）以上之條件。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本校生	1. 填寫暑期選課單 2. 選課： (1) 領填暑期選課單(2123)→本學系簽章(5F)→開課學系簽章(5F)→所修學分認定(5F，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)→檢核暑期選課單(2123)→會計室審核(2123)→出納組繳費(2123)→暑期選課單交回(2123)。 (2) 未開課學系之學生請於報名前先至原學系辦理同意修讀簽章事宜。 (3) 請於報名前事先備妥個人歷年成績單，以免當日排隊等候。
外校生	領填 <u>綠色</u> 暑期選課單(2123)→開課學系簽章(5F)→檢核選課單及原校同意函(2123)→會計室審核(2123)→出納組繳費(2123)→交回選課單及原校同意函（或切結書）(2123)。 ※本校專案班僅限本校生修讀，但原報名課程停開轉專案班者除外。

貳、上課

- 一、期 間：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2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地 點：依課程排定之校區。
- 三、課 表：上課時間及教室請查詢暑期開班課程表，網址 <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/class21.asp>
(校務行政系統→暑期班相關資訊查詢→暑期課表查詢)

參、費用

◎下述為暫訂繳費標準，若有異動，以當天公告為準。專案班繳費另計。◎

- 一、學科學分費：每學分 1,390 元。
 - 二、討論課費用：每期 36 小時者，費用 1,390 元。
 - 三、演習、實習課費用：每期 18 小時者，費用 695 元；36 小時者，費用 1,390 元。
 - 四、電腦實習費：1,200 元。
 - 五、語言實習費：每期 18 小時者，費用 410 元；36 小時者，費用 820 元。
- ★「商學進修學士班」學生修讀暑期班之費用，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分 1,400 元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大一、大二英文取消擋修限制。
- 二、暑期報名請確認所選課程皆不得衝堂者才可報名。
- 三、上課期間依課程規劃而訂，學生暑期修課校內、外總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- 四、暑期班以每班超過 15 人為原則，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報名後至開始上課前選課同學補繳差額後亦可開班，或另以專案班重新申請開課。專案開課申請人應先提交報告，經特准後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，並負責先行繳清全部費用。
- 五、凡需重修或補修必修體育者，皆可報名暑期班體育課程。
- 六、凡本校未開班之課程或僅開設「專案班」，學生得至教務處填申請單，依申請表規定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，亦可到其他大學選修，其成績及格者，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。
- 七、本校開設之專案班僅限本校生修讀。
- 八、參加暑修學生，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暑期課程不得申請暑期學期請假補考，小考、期中考則由授課教師決定之。學生報名後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- 九、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成績若未達 50 分，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；若上學期曾修習達 50 分以上，如時間不衝突，得視需要申請(上)、(下)併修。應屆畢業生其所修全學年科目雖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，經學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同時於暑期班併修上、下學期課程。
- 十、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，**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休學狀態者，不得報名暑修**，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，教務處得通知退選，**已繳交之各費均不退還**。
- 十一、暑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惟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但均應併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十二、暑期班之考勤，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申請住宿相關作業規定，請洽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(分機 7562~7569)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「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